

國立臺灣大學行政 e 化工作小組第 14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 11 時

開會地點：第 2 會議室

主 席：林達德主任秘書

出 席：林達德主任秘書、陳俊佑先生、張麗珍組長、洪耀聰組長、陳億菁小姐、張震東隊員、管麗組長、吳宜燕組長、謝淑芬專門委員、吳佩君組長、陳菁黛組長、王鳳鳳組長、周利玲編審、羅舒欣組長、蘇祈烈副理、王致美小姐、顏嗣鈞主任、林守德組長、陳啟煌副組長、傅潔瑩副組長、高雪專門委員(請假)、林玉燕技正、陳亞欣小姐

記錄：顏曼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有關總務處保管組原提案通過開發職員宿舍申請/管理系統 1 案，因該處 104 年 8 月 1 日新成立教職員住宿服務組，規劃 106 年將進行各類型宿舍整合管理 e 化作業，已於 105 年 11 月簽准改以委外採購，擬自本小組撤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行政 e 化短期目標工作小組進度報告及相關問題討論案（附件 1），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二：課外活動組為優化「社團資訊管理系統」行動載具瀏覽功能、支援多瀏覽器及增加自動調整解析度 (RWD) 等功能，擬請開發「社團資訊管理系統第 3 期」，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研發處及人事室提：

為因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擬新增差勤系統、帳務系統及離職系統等相關功能，為免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建請列入優先作業排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 105 年 12 月 6 日通過勞動基準法部份條文修正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勞基法適用人員因取得特別休假門檻下修及上調天數，並明定雇主應告知勞工得排定特別休假外，另規定當勞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完特別休假，雇主應針對未休假日數支付工資。另，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勞工工資清冊，每年並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 二、為確實依法落實勞工相關權益保障，爰請修正相關差勤系統特別休假計算方式、離職程序系統所餘特別休假資訊及帳務系統記載特別休假所發給之工資數額。前述規定勞動基準法已訂定相關罰則，本案擬請列為優先排程以儘速因應。
- 決議：通過。請業務相關單位立即召開工作會議訂定需求、流程等細節，因應相關規定修正系統功能。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